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五點附表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業  別 | | 細項分類 |
|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| 旅行業 | 旅行社 |
| 旅宿業 | 旅宿業、民宿業、郵購(網購)旅館、一般旅館業、觀光旅館業、其他住宿服務業 |
| 觀光遊樂業 | 觀光遊樂業、遊樂園業、森林遊樂業、休閒農場(園)、觀光果(茶)園、生態教育農園、其他觀光遊樂業 |
| 藝文圖書業 | 書店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畫廊、藝廊、音樂會、戲劇、舞蹈、郵購(網購)藝文展演 |
| 交通運輸業 | 交通運輸業、停車場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海洋水運業、一般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、鐵路運輸業、郵購(網購)交通運輸業、其他運輸輔助業 |
| 餐飲業 | 餐飲業、飲料店業、餐館業 |
|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|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、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、其他木製品製造業、其他農事服務業 |
| 加油站 | 加油站業 |
| 體育用品 | 體育用品業、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、自行車專賣店 |
| 其他觀光服務業 | 運動場館、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、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、未分類其他服務業（輪胎及汽車維修）、未分類其他零售業（MIT微笑協力專賣店） |
| 商圈業別 | 服飾業 | 服飾業、成衣零售業 |
| 皮鞋皮件業 | 皮鞋皮件業、服飾配件零售業 |
| 美容護膚業 | 美容護膚業、化妝品零售業 |
| 商圈其他業別 |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、其他休閒服務業、其他無店面零售業、未分類其他零售業、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、交通工具租賃業、食品什貨零售業、其他 |

附註：

* 1. 於旅行業、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，加倍補助；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，核實補助。
  2. 表列「商圈業別」係指在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、觀光地區、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、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。但不包括珠寶銀樓、電器、資訊、視聽服務業、通訊器材業、鐘錶、眼鏡行、一般家具、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超級市場、醫院（診所）、藥局等行業。